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梁憲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罪，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而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梁憲宗（以下稱抗告人）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分屬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時間、情節、次數、方式、侵害法益情況、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對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抗告人所陳請予改過自新機會，早日返家，絕不再犯之意見等情，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經核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亦未逾越附表編號2（共2罪）前經本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之刑與附表編號1、3、4所示之刑之總和，復查無濫用裁量權情形（詳如後述），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雖以廢除連續犯規定致施用毒品慣犯因數罪併罰致刑罰過重，所定執行刑甚至數倍於連續犯之刑罰，且相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預防重罪施以重刑，預防微罪科處輕刑，始符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等情，請求酌定較輕之刑。然：

㈠附表各罪外部界限為3年5月（2月＋9月＋1年4月＋1年2月），原裁定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已予相當程度折減恤刑，難認有違比例、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

㈡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43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尚難因原裁定折減刑期與抗告人預期有所落差，即認原裁定違反公平、比例原則。

㈢況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從而決定應執行刑高低關鍵要素之一為「被告所犯罪數之多寡」，抗告人既犯有如附表多次加重詐欺取財、詐欺取財犯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天花板（各刑合併刑期）自然升高，相對自會映照至定執行刑處遇，自難以此為由認原裁定違反公平、比例原則。

㈣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固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得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惟此旨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不得因連續犯之刪除，即認犯數罪者，應從輕定其應

執行之刑。而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執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7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抗告意旨所列他案，與本件情節不同，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

四、綜上各節，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114年度聲字第149號　　梁憲宗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詐欺取財（得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1年7月27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20號	112年11月30日	均同左	113年1月3日
2	詐欺取財（得易科罰金、得	①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①111年3月9日 ②111年3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	113年3月27日	均同左	113年3月27日

	易服社會勞動）	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度上易字第86號			
3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1年4月	111年5月6日	同上	同上	均同左	113年5月21日
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9月22日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35號	113年7月31日	均同左	113年8月29日
備註	編號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